



by Schneider Electric

安装和运行手册 Smart-UPS® Tower SRC1000I; SRC1000ICH; SRC1000UXICH2

产品说明

APC® by Schneider Electric Smart-UPS® SRC1000I 系列是一款高性能不间断电源 (UPS)。它专用于为电子设备提供保护，使其免受市电停电、持续低电压、电压骤降、浪涌、小型的市电线路电压波动，以及大规模干扰等情况的影响。在市电电源恢复到安全水平或电池完全放电之前，UPS 还可一直提供电池后备电源。

规格

环境规格

包装材料是可回收的；请将其存放好以便再次使用，或者将其妥善处理。		本设备仅适用于在室内使用。
温度	工作	0° 至 40°C (32° 至 104°F)
	存储	-15° 至 45°C (5° 至 113°F)
最高海拔	工作	3,000 m (10,000 ft)
	存储	15,000 m (50,000 ft)
湿度	0 到 95% 相对湿度，非冷凝	

请勿在阳光直射、接触到液体、灰尘过多或湿度过大的地方使用本设备。
请确保未阻塞 UPS 上的排气口。预留足够的空间，以保证适当通风。
环境因素会影响电池寿命。高温、市电不稳定以及频繁、短时间的放电会缩短电池寿命。
请勿使用浪涌保护器或电源延长线。

物理规格

UPS 比较重。请参阅本设备随附《安全指南》中的指导抬升设备。

SRC1000I	SRC1000ICH	SRC1000UXICH2
14.6 kg	14.6 kg	7.2 kg

长 x 宽 x 高尺寸

42 cm x 16.6 cm x 25.7 cm

型号和序列号位于后面板的小标签上。对于某些型号，标签位于前面板下的底盘上。

电池规格仅适用 SRC1000UXICH2

电池类型	铅酸
额定线压	36 VDC
充电器浮动电压	在 25°C 下，每个电池 2.275V
安培小时范围	最低 15 Ahr 最高 100 Ahr

装箱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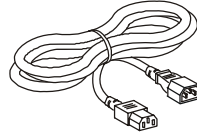
收到 UPS 后请立即检查。如有任何损坏，请通知托运公司和经销商。

产品资料套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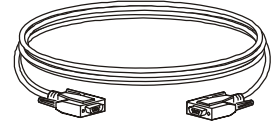
- 产品文档
- 《安全指南》
- PowerChute 软件光盘
- 担保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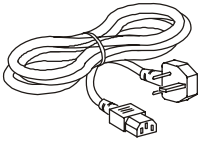
外部电池连接器缆线
SRC1000UXICH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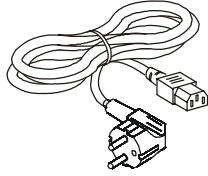
IEC 跨接缆线
SRC1000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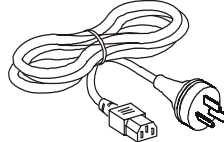
串行缆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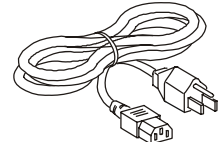
适用以下型号的电源线
SRC1000ICH
SRC1000UXICH2



适用以下型号的电源线
SRC1000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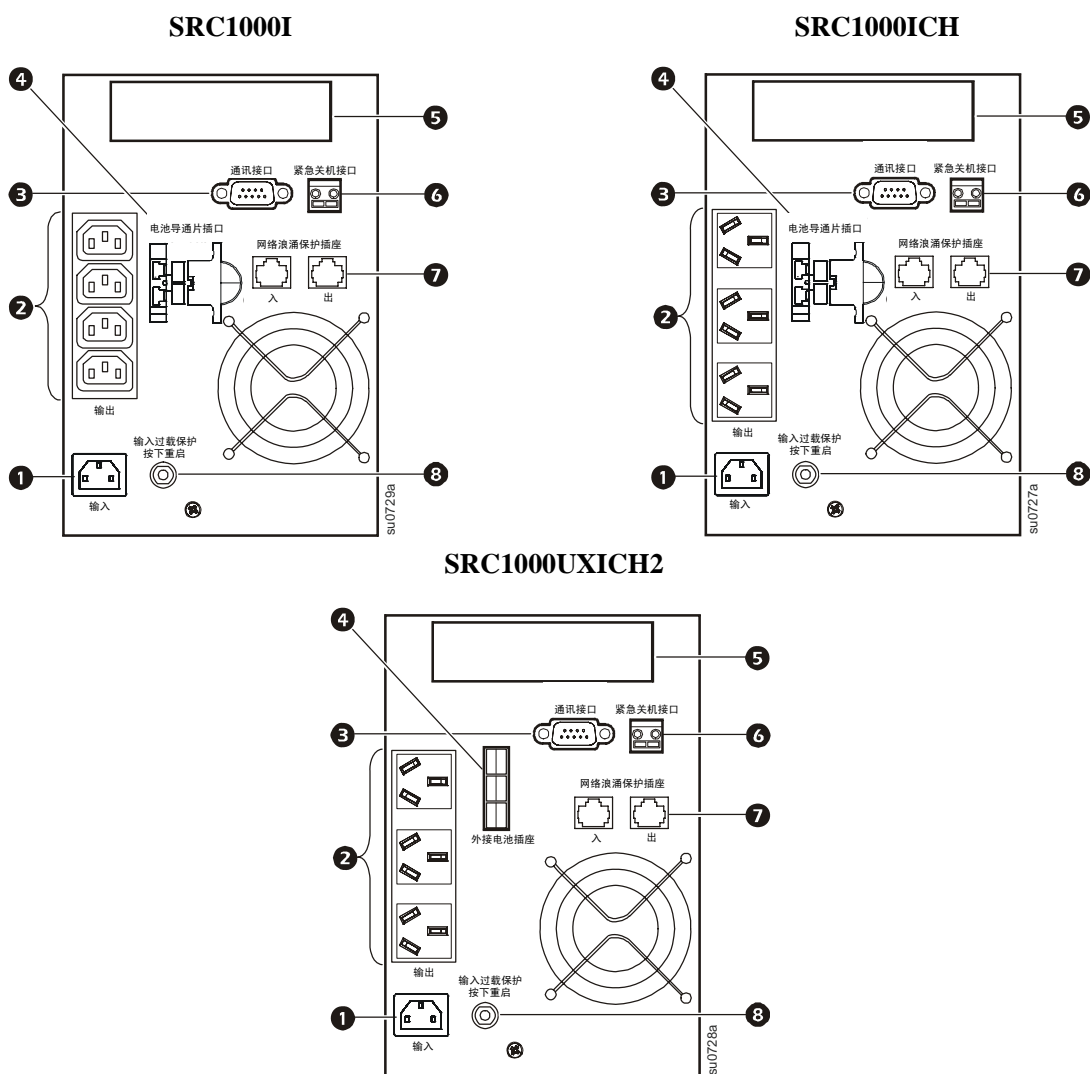
适用以下型号的电源线
SRC1000I



适用以下型号的电源线
SRC1000I

后面板功能

①	市电电源线插座	使用合适的电源线将 UPS 连接到市电。
②	输出插座	将计算机、显示器或打印机等电子设备连接到这些插座。
③	串行端口	要使用 PowerChute 软件, 请将串行缆线 (随附) 连接到串行端口。 仅可使用由 APC 提供或认可的接口套件。任何其他串行接口缆线均与 UPS 连接器不兼容。
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部电池连接器插座 内置电池连接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RC1000UCXICH2: 使用外部电池连接器缆线将 UPS 连接到外部串联电池组。 SRC1000I/SRC1000ICH: 用力将黄色电池连接器按入到 UPS 中以连接内置电池。
⑤	SmartSlot	使用 SmartSlot 安装可选网络管理卡 (NMC)。
⑥	EPO 接线端子	紧急断电 (EPO) 接线端子使用户可以将 UPS 连接至中央 EPO 系统。
⑦	具有防浪涌功能的以太网缆线端口	使用以太网缆线 (未提供) 将调制解调器连接到 Cable In (缆线接入) 端口, 并将计算机连接到 Cable Out (缆线接出) 端口。
⑧	UPS 输入电路断路器	出现过载状况时, 按此按钮重置 UPS 电路断路器。



安装



连接接地缆线之前，确保 UPS 未连接到市电电源或电池电源。

将设备连接到 UPS

1. 将设备连接到 UPS（未提供缆线）。
2. 将内置电池或外部电池（视具体情况而定）连接到 UPS。请参考本手册中的第 5 页上的“连接电池”。
3. 闭合市电电路断路器的开关。
4. 要使用 UPS 作为主电源开关，请确保所有连接的设备都已经打开。在启动 UPS 之前相连设备将不会通电。
5. 配置可选网络管理卡 (NMC)。有关说明请参阅 NMC 文档。

紧急断电

紧急断电 (EPO) 选项是一种安全功能，可立即切断所有连接设备的电源。按下 EPO 按钮之后，所有连接的设备都将立即关闭，并不会切换到电池电源。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所有电气法规。必须由合格的电工进行布线。

开关应以常开开关触点的方式连接。无需外部电压；开关由 12V 内部电源驱动。在闭合条件下，会产生 2mA 的电流。

EPO 开关由 UPS 内部供电，以便与非电力开关电路断路器一起使用。

连接 EPO



EPO 连接器位于 UPS 的后面板上。

1. 从用于连接 EPO 的每条电线的一端剥下绝缘材料。
2. 在要连接的接线端子下方的插槽中插入螺丝起子。将裸线插入接线端子。取下螺丝起子，以便将线固定在接线端子中。对每个接线端子重复上述操作。

此 EPO 接口属于安全超低压 (SELV) 电路。只能与其他 SELV 电路连接。此 EPO 接口可对没有固定电压电势的电路进行监控。这类闭合电路可由与市电完全隔离的开关或继电器提供。为避免损坏 UPS，请勿将 EPO 接口与任何非闭合电路连接。

使用下列任一缆线类型将 UPS 连接至 EPO 开关。

- CL2：通用的 2 类缆线。
- CL2P：在输送管道、送风系统以及其他用于环境空气流通的空间中使用的阻燃缆线。
- CL2R：用于在楼层之间沿管道垂直布线的垂直缆线。
- CLEX：在居室和配线管路中使用的特殊用途缆线。
- 在加拿大的安装：仅使用符合 CSA 标准的 ELC 类缆线（超低电压控制缆线）。
- 在其他国家的安装：按照国家和当地规章使用标准的低电压缆线。

连接电池

APC 电池解决方案

SRC1000I/SRC1000ICH: 当 UPS 在市电下运转时, 电池将在头 24 小时内充满电。

SRC1000UXICH2: 当 UPS 在市电下运转时, 容量为 100 Ah 的连接电池在最初 24 小时期间会充到 90% 的电量。

不要期望在此初始充电期间电池便可获得完全电量。

UPS 中没有可自行维修的零件。切勿擅自打开或维修 UPS, 否则会使担保失效。请通过网站 www.apc.com, 联系 APC 以获取客户支持。

第三方电池解决方案 SRC1000UXICH2

电池必须为密封铅酸型电池。请使用断路额定值为 $\geq 20000A$ 的 40A、58 VDC 保险丝。

UPS 内置电池充电器仅对 VRLA/AGM 型电池进行了优化。在配置外部电池系统的安时容量时, **请勿**超过推荐的最大电池充电电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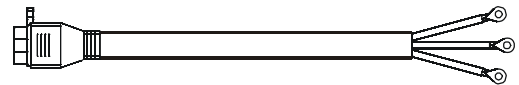
内置电池充电器以恒定电流/恒定电压的充电模式运行。一般的充电电流为 2.2A。

本 UPS 适合在 36 VDC 的额定电池电压下使用。连接到 UPS 的外部电池系统不得超过 36 VDC 的额定电压。这相当于串联的三个 12V 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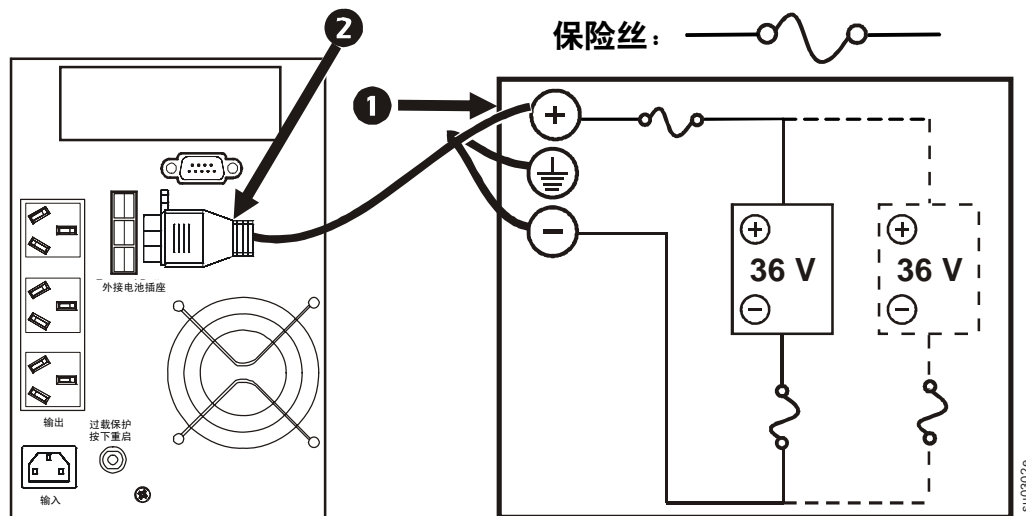
有关串联电池组配置的详细信息, 请参阅本手册的第 7 页上的“配置”。

将电池连接到 UPS 之前必须对外部电池进行配置。

如果使用的是非 APC 电池组, 则必须使用附带的电池缆线将一个 36V 的串联电池组连接至 U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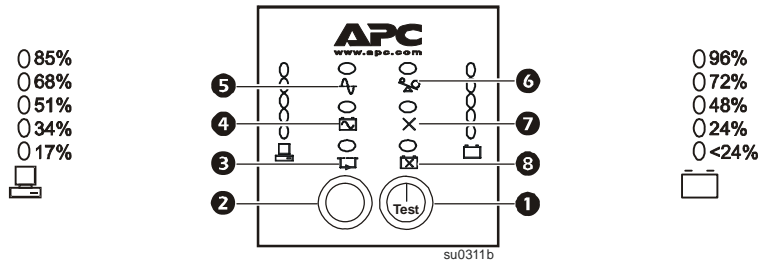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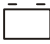
1. 将正极线（红色）、接地线（绿色）和负极线（黑色）连接到每个外部电池系统的正极、接地和负极接线端子。
2. 将外部电池连接器缆线插入 UPS 背面的外部电池连接器插座。
3. 使用一个螺钉固定缆线连接器。



操作

前显示面板功能



<p>①</p>	<p>启动/TEST (测试) 按钮</p>	<p>此按钮具有三个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此按钮启动 UPS。 • 按下此按钮开始冷启动。冷启动不属于正常情况。在无市电电源且 UPS 关闭时，按住此按钮可对 UPS 恢复供电。UPS 将发出两次蜂鸣声。在第二次蜂鸣声期间松开此按钮。 • 按下此按钮启动自检。 自动：UPS 在启动时自动进行自检，并且以后每两周默认自检一次。在自检过程中，UPS 会短时间内通过电池供电运行。 手动：按住 TEST 按钮几秒钟以启动自检。
<p>②</p>	<p>关闭按钮</p>	<p>按住此按钮可以关闭 UPS。</p>
<p>③</p>	<p>旁路指示灯</p>	<p>旁路指示灯亮起表示 UPS 处于旁路模式。在旁路模式运行期间，市电电源直接送达连接的设备。旁路模式运行是 UPS 内部故障或过载情况造成的结果。请参考本手册中的第 10 页上的“故障排除”。 在 UPS 处于旁路模式时不能使用电池运行。</p>
<p>④</p>	<p>电池模式指示灯</p>	<p>UPS 正在向连接的设备提供电池电量。</p>
<p>⑤</p>	<p>联机指示灯</p>	<p>当 UPS 接通市电电源并执行双向转换以便为连接的设备供电时，联机指示灯亮起。</p>
<p>⑥</p>	<p>过载指示灯</p>	<p>发生过载问题。请参阅本手册中的“故障排除”部分。</p>
<p>⑦</p>	<p>故障指示灯</p>	<p>UPS 检测到内部故障。请参阅本手册中的“故障排除”部分。</p>
<p>⑧</p>	<p>电池故障指示灯</p>	<p>电池无法充电。必须更换 UPS。</p>
<p>诊断电压指示灯</p> <p>230V</p> <p>○ 266</p> <p>○ 248</p> <p>○ 229</p> <p>○ 210</p> <p>○ 192</p> 		<p>UPS 具有可显示市电电压的诊断功能。</p> <p>作为诊断程序的一部分，UPS 会开始自检。自检不影响电压显示。</p> <p>按住测试按钮以查看市电电压条形指示灯。联机指示灯开始闪烁表示正在进行自检，显示面板右侧的五个电池充电指示灯将会显示市电输入电压。</p> <p>有关电压读数请参考图表。</p> <p>UPS 上未列出数值。</p> <p>UPS 上的指示灯显示的电压处于列表上的显示值和下一个较高值之间。如需了解详细信息，请参阅本手册的第 10 页上的“故障排除”。</p>

配置

UPS 设置

调整这些设置时，需使用 PowerChute 软件或可选的 SmartSlot 附件卡。

功能	出厂设置	用户可选择选项	说明
自动自检	在启动时，之后每隔 14 天（336 小时）	每 7 天（168 小时） 在启动时，之后每隔 14 天（336 小时） 仅在启动时 无自检	设置 UPS 执行自检的时间间隔。
UPS ID	UPS_IDEN	最多 8 个字符（包括字母与数字）	对 UPS 进行唯一标识（如服务器名或位置），以便进行网络管理。
上次更换电池的日期	制造日期	月月/日日/年年	更换电池模块时请重新设定日期。
由关机状态返回到正常运行状态前的最小电池容量	0%	0%, 15%, 25%, 35%, 50%, 60%, 75%, 90%	对所连接的设备供电前，指定因低电量关机后电池将要充电的百分比。
报警延迟控制	启用	启用、静音、禁用	对正在发出的报警静音。 永久禁用所有报警。
关机延迟	20 秒	0 秒、20 秒、60 秒、120 秒、240 秒、480 秒、720 秒和 960 秒	设置从 UPS 接到关机命令到真正关机之间的时间间隔。
电池电量不足报警 当电池剩下 2 分钟左右的运行时间时，PowerChute 软件接口提供自动关机功能。	2 分钟	2 分钟、5 分钟、7 分钟、10 分钟、12 分钟、15 分钟、18 分钟和 20 分钟	剩下 2 分钟的运行时间时，电池不足报警将持续发出蜂鸣声。 将电池不足报警时间间隔设置更改为操作系统或系统软件所需的安全关机时间。
同步开机延迟	0 秒	0 秒、20 秒、60 秒、120 秒、240 秒、480 秒、720 秒和 960 秒	指定市电电源恢复后 UPS 在启动之前的等待时间，以免分支电路过载。
高旁路点	+10% 的输出电压	+5%, +10%, +15%, +20%	在内部旁路操作期间，UPS 将传递到所连接设备的最大电压。
低旁路点	-30%	-15%, -20%, -25%, -30%	在内部旁路操作期间 UPS 将传递到所连接设备的最低电压。
输出电压			允许用户选择联机时的输出电压。
220V 型号	220 Vac	220, 225, 230, 240 VAC	
230V 型号	230 Vac	220, 225, 230, 240 VAC	
输出频率	自动 50 ± 3 Hz 60 ± 3 Hz	自动 50 ± 3 Hz, 50 ± 0.1 Hz, 60 ± 3 Hz, 60 ± 0.1 Hz	设置允许的 UPS 输出频率。如果有可能，输出频率应随输入频率而变化。
串联电池组数量	1	已连接的串联电池组数量	定义已连接的串联电池组的数量以便进行正确的运行时间预测。
		1000 VA 型	默认设置为 1=260 VAh, 36V x 7.2 Ah

配置 UPS 参数

使用电池电源时，此配置将影响 UPS 进行运行时间计算预计的精确度。

有关详细说明请参阅本节末尾的串联电池组配置表。

Smart-UPS RC 型设备必须进行编程，以识别与 UPS 相连的串联电池组的数量。有四个选项可供配置 UPS，以识别串联电池组的数量。

1. PowerChute Business Edition: 请参阅该软件随附的说明
2. 网络管理卡 (NMC) Web 界面: 请参阅 NMC 随附的说明
3. 网络管理卡 (NMC) 终端模式: 请参阅下面的说明
4. UPS 终端模式

使用 NMC 终端模式配置 UPS 连接设置

将串行缆线连接到 UPS 背面的串行通讯端口。

1. 打开一个终端程序，例如 HyperTerminal®。
从桌面转到: **Start**、**Programs**、**Accessories**、**Communication**、**HyperTerminal**。
2. 按照提示选择名称并选择图标。如果显示消息“..must install a modem”（...必须安装调制解调器），请单击 **Cancel**（取消）。
3. 转到 **File**、**Properties**。选择连接到您的 UPS 的 COM 端口。端口设置包括：
 - **bits per second - 2400**
 - **data - bits 8**
 - **parity - none**
 - **stop bit - 1**
 - **flow control - none**
4. 在两个窗口中单击 **OK**。
5. 按 **ENTER** 键开始连接 UPS。

使用 NMC 终端模式配置串联电池组的数量

1. 在打开空白的终端窗口后：
2. 按下 **ENTER** 键启动终端模式。多次按下 **ENTER** 键，直到出现提示 **User Name**（用户名）：显示。按照提示进行操作。慢慢键入，等到每个字符都显示在屏幕上后，再键入下一个字符。
网络管理卡默认值：
 - **User Name**（用户名）：**apc**
 - **Password**（密码）：**apc**
3. 按下 **1** 和 **ENTER** 键选择 **Device Manager**（设备管理器）。
通过输入相应的数字来选择型号，然后按下 **ENTER** 键。
4. 按下 **3** 和 **ENTER** 键选择 **Configuration**（配置）。
5. 按下 **1** 和 **ENTER** 键选择 **Battery**（电池）。
6. 按下 **2** 和 **ENTER** 键更改 **Battery Settings**（电池设置）。
7. 键入串联电池组的数量，然后按下 **ENTER** 键。
8. 按下 **3** 和 **ENTER** 键接受更改。

9. 按下 **ESC** 键五次可返回主菜单。
10. 按下 **4** 和 **ENTER** 键退出。

使用 UPS 终端模式配置 UPS 连接设置

将串行缆线连接到 UPS 背面的串行端口。若正在使用 USB 与 UPS 进行通讯，请在连接串行缆线之前断开 USB 缆线。

1. 打开一个终端程序，例如 HyperTerminal。
从桌面转到：**Start、Programs、Accessories、Communication、HyperTerminal**。
2. 按照提示选择名称并选择图标。如果显示消息“...must install a modem”，则忽略此消息。单击 **Cancel**。
3. 转到 **File、Properties**。选择连接到您的 UPS 的 COM 端口。端口设置包括：
 - **bits per second - 2400**
 - **data - bits 8**
 - **parity - none**
 - **stop bit - 1**
 - **flow control - none**
4. 在两个窗口中单击 **OK**。
5. 按下 **ENTER** 键。

使用 UPS 终端模式配置串联电池组的数目

1. 在打开空白的终端窗口后，按照以下步骤输入串联电池组的数量：
注：字母键命令区分大小写。在使用字母键命令时请使用大写字母。
2. 按 **Y**。UPS 将做出响应，在命令框内显示 **SM**。如果 UPS 未响应 **Y** 命令，请确保串行缆线已牢固地连接到 UPS 上的串行端口。只能使用 APC 提供的串行缆线。
3. 当 **SM** 出现在命令框内时，按 **>** 键。UPS 将做出响应，显示连接至 UPS 的串联电池组的数量。如果 UPS 未预先进行编程以识别串联电池组的数量，则此数字将为零。
4. 使用 **+** 或 **-** 键更改串联电池组的数量。**OK** 将会出现在命令框内。
5. 按下 **>** 键。串联电池组的数量将会显示在命令框内。
注：必须再次使用 **+** 或 **-** 键以及 **>** 键，以便从此编程点更改串联电池组的数量。
6. 按 **R**。在命令框内显示 **BYE**。

故障排除

对于表中所参考的按钮和指示灯的位置及图示，请参考第 3 页上的“后面板功能”和第 6 页上的“前显示面板功能”。

问题和/或可能的原因	解决方案
UPS 不能启动	
电池未正确连接。	检查电池连接器是否连接完好。
未按下 TEST 按钮。	按一次 TEST 按钮即可为 UPS 和连接设备通电。
UPS 未连接到市电电源。	检查 UPS 与市电电源之间的电源线两端是否连接完好。
市电过低或没有。	通过插接台灯的方法，检查市电电源与 UPS 之间的电源连接。如果灯光非常暗，则应检查市电电压。
UPS 不能关闭	
UPS 出现内部故障。	不要 尝试使用 UPS。关闭 UPS 并立即送修。请参阅 APC 网站 www.apc.com 。
UPS 偶尔发出蜂鸣声	
UPS 在电池模式下正常工作。	UPS 正在保护已连接的设备。按下 TEST 按钮关闭此报警。
UPS 无法提供足够长的后备时间	
由于最近停电或使用寿命将到期，UPS 电池电量很少。	在长时间停电后需要重新对电池进行充电。如果电池经常使用或经常在较高温度下工作，会加快电池的耗损。如果电池使用寿命将尽，应考虑更换 UPS，即使 电池故障 指示灯尚未亮起。
前面板指示灯持续闪烁	
UPS 已通过软件或可选的附件卡远程关闭。	市电恢复后，UPS 将自动重新启动。
所有指示灯熄灭而 UPS 仍插在墙壁插座上	
UPS 已关闭，或电池由于长时间断电而放电。	市电恢复后，UPS 将自动重新启动。
旁路和过载指示灯变亮，UPS 发出持续的报警声	
UPS 出现过载状况。	所连接的设备超出了 APC 网站 www.apc.com 上的 Specifications（规格）部分定义的“最大负载”。 报警将持续存在，直到过载状况解除。从 UPS 断开不必要的设备以解除过载状况。 只要 UPS 联机工作且电路断路器不跳闸，UPS 就会继续供电。如果市电电压中断，UPS 不会从电池继续供电。
故障指示灯变亮	
UPS 出现内部故障。	不要 尝试使用 UPS。关闭 UPS 并立即送修。请参阅 APC 网站 www.apc.com 。
旁路和故障指示灯变亮	
UPS 已自动切换到旁路模式。旁路模式运行是 UPS 在市电电源下运行时出现内部故障或过载情况的结果。	在 UPS 出现内部故障的情况下， 请勿 尝试使用 UPS。关闭 UPS 并立即送修。请参考 APC 网站 www.apc.com 。

问题和/或可能的原因	解决方案
电池故障指示灯变亮	
电池断开/电池故障指示灯闪烁并且每两秒发出一次短促的蜂鸣声来指示电池出现故障。	联系客户支持。请参考本手册中的第 13 页上的“两年担保”。
电池电压微弱。	对电池进行 24 小时充电，然后再进行自检。如果充电后问题仍然存在，则表示 UPS 无法正常运行，必须予以更换。
电池自检失败： 电池断开/电池故障指示灯点亮并且 UPS 发出一分钟短促的蜂鸣声。UPS 每隔五小时重复发出报警。	让电池重新充电 24 小时。执行自检以确定更换电池条件。如果电池通过自检，则报警停止并且指示灯熄灭。 如果电池再次发生故障，则必须更换 UPS。已连接的设备不受影响。
输入电路断路器跳闸	
所连接的设备超出了 APC 网站 www.apc.com 上 Specifications 中定义的“最大负载”。	从 UPS 断开所有不必要的设备。 重置电路断路器。
没有市电	
没有市电而且 UPS 是关闭的。	使用冷启动功能通过 UPS 电池为连接的设备供电。 按住 Test 按钮。在一声短蜂鸣声后跟有一段较长的蜂鸣声。在第二次蜂鸣声中松开此按钮。
尽管存在线路电压，UPS 仍在电池模式下运行	
UPS 输入电路断路器跳闸。	从 UPS 断开所有不必要的设备。 重置电路断路器。
系统正处于非常高、非常低或失真的线路电压之中。	将 UPS 改接到其它电路中的不同插座上：由廉价燃料提供动力的发电机会使电压失常。通过市电电压显示测试输入电压。请参考本手册中的第 6 页上的“操作”。如果电压能被连接的设备接受，则应降低 UPS 的灵敏度。
诊断市电电压	
所有五个指示灯均亮起。	线路电压极高，应该请电工进行检查。
没有指示灯亮起。	线路电压非常低，应该请电工进行检查。
联机指示灯	
没有指示灯亮起。	UPS 正处于电池模式，或必须将其打开。
指示灯闪烁。	UPS 正在进行内部自检。

射频警告

A 类

本设备符合 EN62040-2 A 类要求。操作必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 本设备不得造成有害干扰。
2. 本设备必须能够承受接收到的任何干扰，包括可能导致意外操作的干扰。

维修

如果需要维修本设备，请勿将其退还给经销商。请遵循以下步骤：

1. 查阅本手册的“故障排除”部分排除常见问题。
2. 如果问题仍未解决，请通过访问 APC 网站 www.apc.com 与 APC 客户支持部门联系。
 - a. 记下型号、序列号以及购买日期。型号和序列号位于设备的后面板上，在特定型号的设备上，也可通过 LCD 显示屏获取这些信息。
 - b. 致电 APC 客户支持部门，技术人员将尝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如果这样不能解决问题，技术人员将向您提供一个退回材料授权书号码 (RMA#)。
 - c. 如果设备还在担保期内，则可获得免费维修。
 - d. 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维修和退货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请访问 APC 网站，以获取每个国家或地区的具体说明。
3. 正确包装本设备，以免在运输过程中受损。切勿使用泡沫颗粒包装。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坏不在担保范围之内。
 - a. 对于 UPS，请遵照美国交通部 (DOT) 法规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法规，在运输前务必断开电池的连接。电池可以留在设备中。
 - b. 装运时，XLBP 的内置电池可以保持连接状态（如适用，并非所有设备都具有 XLBP）。
4. 请在包装外面注明客户支持部门提供的退回材料授权书号码 (RMA#)。
5. 通过托运公司将设备退回到客户支持部门提供的地址处，托运时请为其保价并预付运费。

运输设备

1. 关闭并断开所有连接的设备。
2. 断开设备与市电电源的连接。
3. 断开所有内置和外置电池的连接（如适用）。
4. 请遵循本手册的“维修”部分中列出的运输说明。

APC 全球客户支持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免费获得本产品或其他任何 APC 产品的客户支持服务：

- 访问 APC 网站，以查阅 APC 知识库中的文档，并提交客户支持请求。
 - www.apc.com（公司总部）
连接到特定国家或地区的本地化 APC 网站，每个站点均会提供客户支持信息。
 - www.apc.com/support/
通过搜索 APC 知识库和以电子支持形式获取全球支持。
- 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 APC 客户支持中心。
 - 国家/地区专属的当地支持中心：请访问 www.apc.com/support/contact 获取联系信息。

有关如何获取当地客户支持的信息，请与 APC 代表或其他您购买 APC 产品的经销商联系。

两年担保

此担保适用于购买后遵照手册进行使用的产品。

担保条款

APC 保证，自购买之日起两年内，其产品不会出现材料和工艺方面的问题。APC 将对本担保适用的故障产品提供修理或更换服务。本担保不适用于因偶然、疏忽或误用所造成的损坏或以任何方式更改或改装过的产品。故障产品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并不会延长原担保期。根据本担保所提供的任何部件可能是全新的，也可能是工厂翻新品。

不可转让担保

本担保只适用于进行过正确产品注册的原始购买者。产品可通过 APC 网站注册：www.apc.com。

免责条款

若经 APC 测试和检测发现，购买者所声称的缺陷根本不存在或由购买者或任何第三方误用、疏忽、安装或测试不当引起，则 APC 不予担保服务。如属下列情况，APC 亦不提供担保服务：未经授权擅自修理或改装、错误或不当的电压或连接、现场操作条件不当、腐蚀性环境、修理、安装和打开设备外壳、自然因素、火灾、失窃，或不依照 APC 建议或规格安装或更改、损坏、移除 APC 序列号的任何情形，或者进行其他超出使用范围的操作。

对于根据本协议及其相关条款销售、维修或提供的产品，APC 在法律或相关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对于本产品用于特殊目的的适销性、满意度和适用性，APC 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暗示的担保。APC 的明示担保不应被扩展、缩减或受到责任义务影响，APC 只提供与产品相关的技术或其他建议或服务。上述的担保和补救措施仅适用于本产品并取代所有其他担保和补救措施。APC 有违反上述担保规定的，均构成 APC 的单方责任，应对购买者予以独占的赔偿。APC 提供的担保仅授予本产品购买者，任何第三方不得享受本担保。

APC 及其官员、主管、子公司或员工不对使用、维修或安装产品中发生的任何间接的、特殊结果的或惩罚性的损害负责，不论此类损害是来自于合同或民事侵权，不论是属于故障、疏忽或严格责任，或者 APC 是否已预先被告知损害的可能性。特别地，APC 对任何费用不承担责任，例如损失利润和收入、设备损坏、无法使用设备、软件损坏、丢失数据、替代物的成本、第三方索赔或其它方面的费用。

APC 的任何销售人员、雇员或代理商无权对本有限担保进行任何增补或修改。如必要，仅可由 APC 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律顾问以书面形式签署对本担保条款的修改。

担保索赔

提出担保索赔的客户可以通过 APC 网站的支持页面 (www.apc.com/support) 访问 APC 客户支持网络。请从网页顶部的国家/地区选项下拉菜单中选择您所在的国家/地区。选择“Support”（支持）选项卡以获取您所在地区的客户支持联系信息。

如需获取客户支持和保修信息，请访问 APC 网站：www.apc.com。

© 2011 APC by Schneider Electric。APC、APC 徽标和 Smart-UPS 归 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美国电力转换公司及两者的子公司所有。其他所有商标是它们各自所有者的财产。

ZH 990-5201A-004
05/2011